

#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12.15 13:36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08 月 2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輔字第10802003060號 令

法規體系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立法理由：修正對照表.pdf

圖表附件：行政院公報電子檔.pdf

### 一、輔導對象：

- (一) 符合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中小企業。
- (二) 依法得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。

### 二、輔導事項：

- (一) 諮詢服務。
- (二) 短期診斷。
- (三) 專案輔導。

### 三、輔導程序：

- (一) 受理程序：各輔導單位於受理企業諮詢服務或輔導時，應於本處專案計畫管理系統預查及登錄後，始進行輔導工作。
- (二) 諮詢服務：
  1. 有關經營管理之問題，洽詢經營管理諮詢服務窗口辦理。
  2. 有關融資及財務管理之問題，洽詢財務融通諮詢服務窗口辦理。
  3. 有關產品及服務品質提升之問題，洽詢品質提升諮詢服務窗口辦理。
  4. 有關資訊化及電子化之問題，洽詢資訊管理諮詢服務窗口辦理。
  5. 有關互助合作之問題，洽詢互助合作諮詢服務窗口辦理。

6. 有關創業育成之問題，洽詢育成或創業諮詢服務窗口辦理。

(三) 短期診斷：輔導單位依據企業需要之輔導項目，洽派適當專家到場進行短期診斷，並作成報告，說明企業現況及改善方案，供申請企業參考。

(四) 專案輔導：依企業需求，進行單一企業或群聚輔導。

1. 成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，於該期間內，每年輔導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如經審查確認輔導之必要性且經專案簽報核准，每年得增加為二項不同輔導體系之輔導。

2. 成立五年以上之企業在同一年度內，輔導次數以一次為限，輔導期間至多連續二年。如經審查確認輔導之必要性且經專案簽報核准，於輔導期間得增加為二項不同輔導體系之輔導。

輔導結束後三年內企業不得接受同一輔導計畫專案輔導。

3. 本點所稱群聚輔導係指三家企業以上之共同輔導。

#### 四、輔導之條件規範：

(一) 短期診斷：短期診斷每案以不超過七個人天為原則。

(二) 專案輔導：同一企業接受專案輔導期間，仍得申請接受其他輔導計畫之短期診斷。

(三) 輔導單位受委託辦理上述各項輔導計畫，其輔導企業中未曾接受本處輔導者，應佔輔導企業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，如有因政策考量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輔導者，得專案簽報核准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五、輔導經費：

(一) 短期診斷輔導所需經費由本處全額負擔。

(二) 專案輔導所需之輔導費用，由政府及受輔導廠商分攤，其分攤比例由各輔導計畫視業務需求另訂之；第一點第二款之小規模商業其專案輔導所需之輔導費用，本處得視實際狀況全額負擔。

#### 六、企業配合措施：

(一) 本處得要求接受專案輔導之企業，配合辦理成果發表與觀摩活動，政府分攤輔導經費比例部分，可視需要予以提高。

(二) 輔導單位辦理短期診斷及專案輔導，應確實填寫工作日誌，並請受輔導企業確認之。

七、輔導單位：

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公告遴選適當專業輔導單位，辦理中小企業輔導計畫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